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天時軟件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天時軟件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董事變更

董事會宣佈，委任馮振邦先生及廖昀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陳鎂英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等委任皆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另莊小霈先生亦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委任馮振邦先生及廖昀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陳鎂英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等委任皆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資料

馮振邦先生，53歲，本集團香港區營運總監，負責本集團香港區之整體營運業務。馮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於資訊科技界具逾28年經驗，尤長於金融系統。馮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馮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將會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馮先生的年度酬金為48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馮先生持有本公司普通股2,488,000股及4,300,000份購股權及其相關股份。

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並無在過去三年內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事項。

廖昀先生，32歲，本公司廣州附屬公司技術發展總監，負責策劃及執行項目開發及天時綜合平台之技術開發。廖先生持有華南理工大學之計算機軟件專業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及具逾10年資訊科技行業經驗。廖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廖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將會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廖先生的年度酬金為108,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廖先生持有本公司普通股1,010,000股及6,190,000份購股權及其相關股份。

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並無在過去三年內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事項。

陳鎰英先生，48歲，廣州優泰通訊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陳先生於企業財務，商業發展與及市場推廣，均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於澳洲墨爾本攻讀電腦科學，後於香港中文大學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曾於法國之INSEAD進修行政管理課程。

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為期一年。年度董事袍金為9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陳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普通股或購股權及其相關股份。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並無在過去三年內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事項。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莊小需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莊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就董事會所知及所信，概無任何有關莊先生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健群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健群先生(主席)、羅桂林先生、鍾耀輝先生、梁美嫦女士、蘇美齡女士及鄭澄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小需先生、伍國棟先生及曾惠珍女士。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less.com.hk)。